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关天鹏、独立董事王苏生、独立董事张宇组成。关天鹏为会计专业人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本报告期发生了一次变更，具体如下：

原独立董事丘运良先生 2025 年 7 月 28 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所有职务，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关天鹏担任独立董事，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补选独立董事关天鹏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 二、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工作职责。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1、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姚泽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长园集团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审计委员会关注商誉、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减值以及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件等事项对业绩预测区间的影响。此外，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亏损以及费用变动原因并采取针对性措施，以加强公司成本费用控制，优化运营效率，提升公司业绩质量。

3、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对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对非标准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长园集团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及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涉及资金占用事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清偿、利息计提及认定的合规性，以及公司后续整改措施。

4、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陈美川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5、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长园集团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审计委员会关注公司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就成本费用变动问题与公司进行深入沟通，建议公司从成本管控、人员配置及资产运营等维度分析亏损成因，并要求管理层对大额现金往来事项开展专项核查。

6、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公司亏损主要成因及货币资金核查情况。

7、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现金流变动原因等事项，关注公司资产处置损益情况。

8、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了解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充分审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信息资料，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资质、条件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

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9、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详细听取审计范围、项目人员及时间安排、重要性水平确定依据等汇报，要求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审计程序，同时督促公司审计监察部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并就会计师提出的相关意见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沟通反馈。

###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主要工作**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长园集团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关注证券虚假陈述诉讼事项对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审慎合理确定业绩预告区间。

在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积极向公司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主动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并要求公司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完成年报审计。同时，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督促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计划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以确保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正常披露。2026 年 3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进展与公司财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现场沟通。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讨论 2025 年年度报告初稿、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

### **四、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如下：

#### **1、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1) 审核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对财务报表相关的主要问题和异常事项，保持审慎的专业怀疑态度，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财务及内审部门、年审会计师进行深入沟通，并持续关注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件的进展及影响、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资产的运营效率、重要子公司盈利质量变化，确保公司现执行的会计政策

符合财政部颁布的有关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准则解释应用指南的规定，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关注公司业绩预告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财务部门以及管理层、详细了解了公司亏损的原因，并与年审会计师深入沟通了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件等事项对业绩预测区间的影响以及相关会计处理依据，审阅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业绩预告公告内容，并对业绩预告内容的适当性、预测区间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 2、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力及相关资源配备、人员信息等相关信息资料，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评价，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行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

## 3、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 2025 年年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层诚信水平、内部控制制度等风险因素进行了交流和分析，认真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审计范围、项目的人员和时间安排、重要性水平、重点审计领域等情况的汇报，并提醒年审会计师关注关联交易、长账龄预付账款、涉诉案件形成的预计负债、商誉减值等事项，并要求年审会计师严格依照指引要求执行审计程序，尤其是函证、监盘程序。在审计过程通过事前、事中、事后充分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保质保量完成审计工作。

## 4、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审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审计委员会要求内部审计机构结合行业要求及业务特点，加强对关键业务流程以及税务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强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作用，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 5、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资金支付审批、合同审批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提出的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内容，制定相关有效措施，以消除不利影响，公司就内部控制整改情况向审计委员会进行专项汇报，针对资金支付方面的缺陷、合同审批缺陷、关联方认定的缺陷、关联方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缺陷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经过持续性整改，公司内控环境显著改善。

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内部控制整改保持高度重视，多次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要求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审计指引要求，执行内部控制的审计程序；要求公司内审部门加强对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特别要密切关注大额资金往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于 2026 年 1 月对公司 2025 年内控整改专项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系统性评价与测试，公司认为：此前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通过制度、流程、系统及人员的全方位整改得到解决。整改后的内部控制体系在涉及资金支付、合同审批、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审批及信息披露的关键环节，其设计是健全的，且在报告期内运行是有效的。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继续关注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等，并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科学、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